

山东：全力推动财政行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财政厅

“十三五”以来，山东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抓保障，立足全局促改革，全省财政行政政法工作实现了新的跨越和提升。

主动作为抓改革

（一）积极推动经费保障体制改革。明晰各级保障责任，理顺保障体制，是提升保障服务水平的基础和前提。几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全力做好税务、特勤、特警等改革的经费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试点，做好市属监狱上划省级管理工作，出台新时代全省公安警务保障工作意见，指导各级财政落实好同级经费保障责任，相关领域经费保障权责进一步明晰，事业发展得到有力推动。

（二）完善公务用车管理改革。为巩固公务用车改革成果，配合省车改办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将省级执法执勤用车全部纳入平台，推进公务用车“全省一张网”统一监管，对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信息、车辆信息以及驾驶员信息进行统一规范管理，实现了执法执勤全流程用车、司机排班、三定点等信息查询、调度管理和数据分析。潍坊、泰安等市支持建设公车管理平台，推进统一配置全市公车资源，实现了节约、高效、共享

强对市县乡、横向加强对预算部门的业务指导，以财政数字化改革为抓手，推进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流程再造和业务协同。三是实施争先创优领跑工程。强化争先创优意识，树立争先创优标杆，提炼争先创优成果，营造你追我赶、争先进步的良好氛围。四是实施破难攻坚亮剑工程。勇闯“无人区”，当好“探路者”，努力成为破难攻坚行家里手，构建工作链责任链。

的目标。

（三）助推司法责任制改革。围绕提升市县法检保障水平，从压实责任、强化保障、完善标准等方面入手，完善法检两院经费保障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薪酬待遇新标准，确保法检两院办案骨干稳定在一线。指导市县完善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满足法检公正司法履职需要。大幅提升经费保障水平，2014年以来年均增长率达到18.7%。

（四）推进涉案财物管理改革。围绕破解政法办案部门涉案财物管理分散、处置不及时等困难问题，积极推广泰安市试点成功经验，全省已有9市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存放涉案财物达6万余件，实现了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避免了场地、人员与经费重复投入，仅泰安市就节约场所95处，减少警力200余人。

（五）推进法院诉讼费退费方式改革。为有效破解各级法院诉讼费“退费难”问题，积极推动法院诉讼费管理流程再造，在全省法院推行“退费专户+备用金”模式，实现诉讼费“应退尽退”，维护了当事人诉讼获得感，提升了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六）实施差旅费网上报销改革。为解决差旅费报销程序繁琐，影响行政运行效率的问题，借鉴财政部和外省经验，依托“公务之家”平台，开展省直部门差

五是实施自我革新强基工程。打造“想干事”的担当型组织，“能干事”的学习型组织，“干成事”的专业型组织，“不出事”的清廉型组织。六是实施财政文化引领工程。大力弘扬“严谨、坚守、创新、奉献”的财政职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实现由小胜集大胜、由小成集大成、由善作而善成。□

责任编辑 张蕊

旅费网上报销改革,推进差旅报销流程再造,实现了出差从审批到还款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大大提高了财务管理效率,广受预算单位好评。

围绕中心强保障

(一)加大重点工作保障力度。一是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加大对到村任职、妇女儿童、公益诉讼、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工作的保障力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2020年上述民生类资金省级投入2.4亿元,较2014年增加1.1亿元,年均增长13.9%。二是保障“平安山东”大局。加大敏感节点安保维稳工作、扫黑除恶、政法部门装备及办案、重大活动安保等维稳领域资金投入,打造“平安山东”金字招牌。2020年底,全国扫黑办抽样调查显示山东省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居全国第四位,在全国11个沿海省区位列第一。三是保障疫情防控。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省级安排资金2.9亿元用于口岸专班、公安、监狱、外办等部门应急物资购置等工作。支持山东省监狱系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补齐监狱系统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故短板。四是保障重大任务活动。积极落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外交部蓝厅山东推介活动、国际友城合作发展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重大任务的活动经费。

(二)强化保障制度供给。在疫情防控方面,明确各口岸专班住宿、伙食、市内交通执行标准和报销流程,为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有力支撑。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安排专项资金建成全国第一个专门针对企业的“接诉即办”省级服务平台,目前共受理企业各类投诉119278件,获得企业普遍好评;推动建立“无产可破”案件经费保障机制,2020年以来山东省市县法院共安排1000余万元启动资金,办理破产案件1750起,较2019年增长43%,用资金的小切口解决“无产可破”案件启动难的大问题。在重大活动保障方面,省财政对人大、政协等重大会议活动,采取按一定比例预拨,会后引入第三方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的方式,严控会议费支出规模;青岛市探索形成重大活动“双会议纪要+项目清单”经费保障模式,制定了重

大活动开支标准,重大活动保障更加科学规范。

(三)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公务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新情况、新变化,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因公出国费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实行培训分类管理,细化了差旅费三餐缴纳标准,使各项规定更加科学合理、便于执行;研究制定集中办公经费、省派“四进”等基层工作组人员补助标准、行政执法制服服装配备标准,受到部门和基层好评。二是制定完善专业领域支出标准。结合山东省财力、物价变动,对看守所押人员给养费标准、监狱基本支出保障标准、民兵事业费保障标准、城市基层党建相关补助标准等进行调整,更好地保障部门履职需求。

(四)优化资金管理方式。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将人防建设资金、妇女儿童发展资金等专项,由项目法改为因素法分配,有效降低了廉政风险。优化投入方式,对大型普查专用设备建立省、市、县1:1:1分级保障机制,减轻了基层负担;对道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实行地市投入、绩效考核、省级奖补方式,激发了各级投入的积极性,省级资金撬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统筹资源配置,推动企业“接诉即办”应诉平台与12345省级政务服务热线统筹设立,节支效果明显;针对省公安厅大量信息化项目建设需求,积极推动省公安厅与济南超算中心对接,推进资源共享,节约了建设成本;对公安、法院信息化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项目,坚持全省一张网建设理念,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既节约了财政资金,又实现了数据共享;威海市突破部门、单位界限,推动实现办公用房、物业服务等各类后勤保障资源的统筹调剂使用,避免重复建设、重复配备和超标准保障。

突出绩效促管理

(一)深入开展预算改革。一是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实行“抓两头、放中间”,聚焦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压实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将省级专项资金由18项整合压减为7项,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部门内部统筹的空间更大,资金合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全面实行“零基预算”。打破“基数+增长”理

念，将部门固化项目和存量基数全部“清零”，对依据不充分以及非刚性项目一律不予安排，2020—2021年省级51家行政政法部门共清理取消或不予安排131个项目72.27亿元，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进一步提高。三是坚持综合预算。加大对各类收入的统筹力度，省财政2021年共统筹中央转移支付、部门非税收入和自有收入62.67亿元解决2022年预算需求。



(二)促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一是建立事前评估评审机制。对超过1000万元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对确定实施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年平均审减率超过25%。二是建立目标约束和重点评价机制。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选取一定比例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财政重点评价，推动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提升。三是建立结果应用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按不低于10%比例压减预算，倒逼部门不断提高绩效意识。

(三)加强一般性支出管控。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新增资产配置。在2016年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零增长基础上，2017—2018年对一般性支出按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2019年对日常公用支出、一般业务经费和发展类项目分别压减10%，对投向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资金压减30%；2020年将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一律压减60%，对差旅费压减30%，将无法开展的出国经费和尚未进入采购流程的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全部收回，省级共压减一般性支出3.7亿元；2021年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压减20%以上，省级共计压减2.6亿元，缓解了收支压力。

(四)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对部门闲置、沉淀的各类资金采取加快支付、财政收回、调整用途等措施加快盘活。“十三五”以来，省级共收回、调减行政政法部门结余结转资金近25亿元，缓解了收支矛盾。一是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核查和清理收回机制。每年9月底和12月底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对符合收回条件的结转资金、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及时收回，基本支出和“五项经费”结余资金年底全部收回。二是加大对非财政拨款结余统筹使用力度。加强单位银行存款管理，2022年预算编制统筹省级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结存的自有银行存款达70%以上。

锤炼作风提服务

坚持政治引领，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财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各级财政自觉践行“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严格落实财政“流程再造”，积极实行“一对一”主动上门服务机制，由部门“来回跑”变财政“主动办”，深受部门赞誉好评。大力倡树山东省委提出的“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及厅党组加强机关作风建设32条要求，党员干部精神状态进一步提振，执行能力进一步提高。□

责任编辑 李艳芝